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 | 77,492 | 87,274 |
| 銷售成本 | | <u>(34,296)</u> | <u>(37,880)</u> |
| 經營毛利 | | 43,196 | 49,394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151) | (26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4,040) | (48,506) |
| 行政開支 | | (21,258) | (15,881)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33) |
| 除稅前虧損 | | (22,253) | (15,289) |
| 稅項支出 | 5 | <u>—</u> | <u>(52)</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 6 | <u>(22,253)</u> | <u>(15,341)</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於往後不獲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 | | |
| 重新計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71 | 178 |
| 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95 | 137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u>866</u> | <u>315</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總支出 | | <u><u>(21,387)</u></u> | <u><u>(15,026)</u></u>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0.61)仙</u> | <u>港幣(0.42)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621 | 4,209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 — | — |
| | | <u>4,621</u> | <u>4,20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434 | 9,395 |
| 應收賬款 | 9 | 3,205 | 7,807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5,170 | 4,76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5,221 | 29,712 |
| | | <u>43,030</u> | <u>51,67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17,377 | 19,022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4,261 | 24,439 |
| 應付股息 | | 7 | 7 |
| 應付稅款 | | — | 26 |
| 股東提供之貸款 | | 35,000 | — |
| | | <u>56,645</u> | <u>43,494</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13,615)</u> | <u>8,18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8,994)</u></u> | <u><u>12,393</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140 | 9,140 |
| (虧絀)儲備 | | (18,134) | 3,253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u>(8,994)</u></u> | <u><u>12,39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8,99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3,615,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1元配售7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4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時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成衣零售業務。

除可呈報分部(即成衣零售)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合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合萬已進入試生產階段，並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之最低數量標準。

分部收入為港幣77,4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274,000元)，代表本集團年內之合併收入。分部虧損報告為港幣8,0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84,000元)，代表除稅前虧損但不包括本集團產生的企業行政支出共計港幣14,2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2,000元)。儘管去年合營公司港幣33,000元之虧損被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概無損益由合營公司分佔。

於兩個年度內，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並來自位於台灣的零售業務。

5. 稅項支出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現時稅項 | — | 52 |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台灣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不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港幣729,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652,000元陳舊存貨撥備淨額)(附註a)

34,296

37,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2

2,839

核數師酬金

916

88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869

9,189

或然租金(附註b)

11,238

12,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1

9

董事酬金

2,337

2,6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9,784

1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3

1,012

20,747

17,720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於報告日後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權股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253)

(15,34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平均股數

3,655,820

3,655,820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後的虧損時並沒有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u>3,205</u> | <u>7,807</u> |

第三方的應收賬款主要指百貨公司的特許公司商品銷售給客戶的銷售收益。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大約為收入的確認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60天內 | <u>3,205</u> | <u>7,807</u> |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的判斷。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帳撥備作出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均無就應收應收賬款作為呆壞帳撥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應付賬款。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 90天內 | 3,160 | 5,033 |
| 91至180天內 | 346 | 6,376 |
| 181至360天內 | 6,297 | 7,236 |
| 360天以上 | 7,574 | 377 |
| | <u>17,377</u> | <u>19,022</u>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內，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增長，且台灣經濟整體仍然增長乏力。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及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約港幣87.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5百萬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以新型環保材料進入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合營公司因往績記錄期相對較短而錄得少量的盈利，附屬公司則因以試生產形式營運而錄得虧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原因為成衣零售業務收入下降、支付予若干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發掘新商機員工的款項以及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用。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預期賣方要求大量時間準備相關材料及實施重組，本公司終止與一名美國賣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並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持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7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擬將大部份自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拓展的放債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配售意味著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的良機。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零售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1%至約港幣77.5百萬元。

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其專注於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新型環保建築材料。合營公司位於華北地區，而附屬公司位於華南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合營公司錄得少量盈利而附屬公司因於試生產形式營運而錄得虧損。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 | 收入 | | 年度虧損 | | 每股虧損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經營業務 | 77,492 | 87,274 | (22,253) | (15,341) | 港幣(0.61)仙 | 港幣(0.42)仙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7.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7%下跌至約56%。

成衣零售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484,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51,000元。由於來自成衣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以致虧損增加約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盈利，但因累積虧損而依然處於負債淨額，因此並無分佔本集團任何損益(合營公司分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港幣33,000元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2.3百萬元，原因為收入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主要負責發掘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新項目的有經驗僱員的薪金及獎金支出而增加。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支付新項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42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61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35,000,000元的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預墊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6。按現時現金狀況，本集團應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經營需要。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3.3百萬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三年：港幣3.1百萬元，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19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未來展望

考慮到成衣零售高度競爭的營商環境，並參照本集團過往欠佳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於本公司日期，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

此外，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各單一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計劃調整整體業務策略。董事的目標為以多種方法進一步減低各虧蝕的業務單位的經營虧損，以改善整體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大部份自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拓展的放債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實現其業務多元化及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實現最大投資增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 A.2.1、A.6.7 及 E.1.2 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61 元的價格配售 7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114 百萬元。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990.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